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易字第3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隆興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8147 號）及移送併辦（107 年偵字第31865 號），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隆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空氣槍壹把沒收；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李隆興受黃松和之債權人委託向黃松和索討債務，其於民國107 年4 月25日上午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 巷○○○ 號之「黃氏宗祠」內找尋黃松和，適時黃松和欲駕車自該處離去，李隆興遂上前向黃松和確認身份，而遭黃松和謊稱為黃松和之弟，李隆興竟仍基於強制之犯意，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1 支，進入黃松和所駕駛車輛之副駕駛座，並以槍口對準黃松和並恫稱：「如果你不打電話，我就把你押走」，以此強暴之方式，迫使黃松和撥打電話予其妻劉素娥出面處理債務之無義務之事。嗣李隆興與劉素娥通話後，李隆興將黃松和之行動電話還予黃松和而欲離開之際，復另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黃松和恫稱：「如果再找不到劉素娥，我還是會再來找你」等語，以此加害身體、自由之事恫嚇黃松和，致黃松和因而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黃松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李隆興，並扣得上開空氣槍1 把，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松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李隆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松和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採證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107年11月2日桃警鑑字第000000000號槍彈鑑定書在卷可查及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應與核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前揭所犯二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不思以理性之方式解決，即率爾以上開之強暴方式，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復更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其行為實屬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手段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扣案之空氣槍1把，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強制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宗豪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